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